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6〕31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 2016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院校，各独立学院：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 2016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6〕30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设置要求

1. 按照国家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政策要求，高校可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各高校应切实履行专业建设主体责任，以现有条件为基础，以适应需求为导向，科学论证，有序增设新专业。

2. 新设置的本科专业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各高校要以转型发展为契机，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加强专业设置与专业定位的研究，制定好专业建设规划，建立和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新设置的本科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要坚决防止和避免未经认真论证随意新设专业和盲目大量增设新专业。

3. 新设置的本科专业要有基本的条件保障。新设置的本科专业要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要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符合学历、学缘和职称要求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要具备开办专业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实验设施、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4. 新设置的本科专业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各高校要加强对行业、产业发展和人才需要的调查研究，主动适应国家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积极增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社会急需而我省尚未布点的专业。

二、专业设置的申报程序

1.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的要求，做好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与公示、确认申报工作。

2. 申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目录”）中的新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须向我厅提供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

3. 申报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

业，须向我厅提供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

4. 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须于9月6日前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将纸质材料和扫描后的PDF格式的电子文档报送我厅。

5. 每个专业的申报材料应规范完整，独立装订成册，用牛皮纸袋装好，在纸袋外贴上申请表封面复印件。

6. 申报材料请于9月6日前报送至我厅高教处。其中，专业设置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余材料一式一份，同时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各高校在专业申报过程中遇有疑问时，请及时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曾思亮，电话：0731-84720851，电子信箱：29330035@qq.com。

7. 我厅公布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结果后，各高校须将新增专业与学校既有专业的介绍，在高校网页上公布。

附件：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湖南省教育厅

2016年6月23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6〕30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6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 有关问题的说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现将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时限

普通高等学校（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下同）新设置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程序

1.校内审议和公示：高校申报专业，应由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后

的专业材料，要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 网络申报与公示：7月1日-31日，申报高校指定专门人员登录

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按照平台提示，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扫描件，下同）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8月1日-31日，高校申报的专业材料在平台公示。

3. 确认申报：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如继续申报，应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公示期间的意见及处理情况通过平台报高校主管部门（公示期间无意见可不报）。教育部直属高校通过平台直接报教育部。

4. 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报教育部。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由高校报送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5. 公布备案和审批结果：教育部按程序对高校申报的专业进行备案或审批，公布备案和审批结果。

三、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司综合处：赵昊、江河，联系电话：010-66097829；

平台：郑阳、冯嘉祺，联系电话：010-58582624、58582240、4006699800。

各地要引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6年6月8日